

清·魏禧著

胡守仁

姚品文

校點

王能憲

《魏叔子文集》中冊

魏叔子文集外篇

北京：中華書局，2003

江天一傳 陳繼遇 吳國禎 余元英 江孟卿 閔遵古 蕭倫 洪瀾 僧海

明附

江天一，歙縣人，字文石，正直廉介，工文章，世居寒江村，人稱寒江先生云。祖東望，貢士，學官華亭。有大宦以辱士激變，縣諸生焚其第，學使者命東望列諸生名，盡中以法。東望力拒之，忤當事意，棄官歸。祖母胡割肝救姑疾。父士潤，湖廣某司巡檢。獻賊破武昌，拒賊自沈于江。

天一家故貧，好學。少時見人讀制舉文，輒歎曰：「爲文當如是耶？」聞金壇周鍾名，往從之，歸語其友閔遵古曰：「周君非佳士也」，而天一文益磊落闕肆。困童子試三十年，後見知邑令傅公，補郡弟子員，試每冠其曹。令故重天一，嘗令天一來請事，凡數年，終不以私見。是時天一貧甚，裙布常穿空見尻。家居屋數椽，瓦不足，以草覆之。會姻戚有誑誤事，令捕之急。知天一最善令，乃自詣天一，陳百二十金几上，長跽以請。天一愕然，曰：「吾守身垂數十年，豈忍一旦敗之耶？」卒揮去不顧。授徒淮安，有孝婦割肝活姑者，天一感其事與祖母類，率朋輩攝衣冠往拜其庭。時人亦多爲詩文稱述孝婦，天一盡出其脯修，資刻板以傳。天一性剛，好結友，士至者，倒屣惟恐後。獨郡縣重客，雖相過，避匿不肯

見。赴友之急，義形于色。視禍患不屑意。行踰禮法，輒面叱責不少假貸人。嘗謂遵古曰：「吾黨立身如處女，處女失節，無賢愚皆賤之；若誦服聖賢，而見利則遷，臨死生喪其守，可賤孰甚？世奈何苛巾幗而寬須眉丈夫夫子哉？」

天一晚年益厭制舉業，慨然有澄清之志，推奉休寧金文毅公聲，相講學里中。癸未，黔中兵倚鳳督馬士英勢，所過荼毒，獨徽州堵禦有方，格殺黔中兵。主者啣之，欲中徽人以危法，文毅坐此就逮。天一發憤具疏，叩闥白其冤。會文毅以邊才起用，事遂罷。甲申國變，明年，南京陷，天一佐文毅公舉義兵，參其軍，櫻險固守，與北兵相持累月。而鄉人負大名爲御史者，陰導北兵從間道入，師遂潰。文毅被執，揮天一去曰：「老母在，毋從我死也！」天一遂走，歸拜其祖母、母及祖廟曰：「吾首與金公舉事，義不能使公獨死矣！」追文毅及之，大呼曰：「我金翰林參軍江天一也。」遂并執之，送南京，同日遇害。天一妻子並沒入官。閔遵古、蕭倫、僧海明爲購屍殮之。同死者族孫孟卿、郡人陳繼遇、吳國禎、余元英。

閔遵古字無作，與天一同補府諸生，有名。家落，僑蕪湖。天一既被執，道過蕪湖，以囚服突至遵古家，從朱纓帶刀者一人。遵古曰：「事至此，奈何？」天一曰：「無他言。今將往拜孝陵，引頸受刃耳。」時賓友滿座，聞之皆驚竄走，唯一客不去。遵古進苦茗，天一飲盡數杯，議論侃侃不倦。遵古亟呼家人作雞黍進酒，帶刀者固辭去。已同客往覓天一。天

一方作家書慰母，見遵古來大喜。帶刀者竊嗟嘆。坐頃之，帶刀者大言曰：「君無以武人鄙我也。我雅知忠義。今世吾心服者，史閣部可法，黃總兵得功，金翰林及江君四人耳。然觀子亦義士者。吾在坐，子毋乃有不盡之言。」遽呼一小卒伺門外，帶刀者竟去。遵古因嘆息不得一見金先生也。天一遽索敗紙書數字授遵古見金公。至，則僧海明先在，與公密語，去。公曰：「甚思一見文石也。」遵古乃令客具壺榼，自往招天一。前帶刀者不許。遵古正色責之曰：「君何與初言悖也？且吾家屬十餘口，肯殉人乎？」乃曰：「金翰林好持體貌，自被執，不少假借，使諸君並坐，我獨侍立，豈情所堪耶？」遵古復走，往欲言于公。甫坐定，而其監押官張亦踞對席坐。公忽移坐，南面臨之，遵古不復言。張遂出，而以令箭檄帶刀者送天一來。諸人痛飲悲歌，追敘往事，相欷歔泣下。燭再跋，門外弓刀環列，金鐵聲錚然，兵人大呼叱咤。遵古與客緩步出，道傍人竊語曰：「此時乃有此人也。」天一束金公時，餘敗紙尺許。因作一百三十三字，遵古以錦軸裝潢之，藏于家。

蕪湖僧海明聞金文毅公遇害，乃乞貸往市棺，徑前抱公屍而殮。滿、漢兵呵阻之，海明不爲屈，卒殮公載歸蕪湖庵中。閱遵古聞之，泣曰：「吾文石先生奈何？」休寧程達可者，慨然願捐三十金，遵古乃焚香泣拜于金公之柩，而以謀告海明。海明曰：「諾。」或言金公同死四人，念江先生，獨不念三義士乎？遵古復告海明，海明以爲難。遵古惆悵拊腹，周行

廊廡間。有偉丈夫過其前，以肘觸遵古者再。遵古目視之而不言。丈夫微笑曰：「君何所苦而若是？」遵古遂以情告。丈夫曰：「噫！但得八十金畀我，事辦矣！」遵古大喜，率同人羅拜之。顧八十金無所出，遵古募得二十七金，自措拾一金，益以程達可所捐，尚不足。丈夫曰：「事久變生，吾不可待矣。」旦日去。丈夫果殮三義士，凡所費金百餘，而程達可金乃爲其姻友中匿，竟不至。方丈夫之肘觸遵古也，聞金公棺至，來拜之。見其棺惡，泫然曰：「此豈足卧公者？吾有善棺值百數十金，其伐材而下上關稅環銅文漆皆在明時，此乃我所安寢者也。」遂易之。而三義士者，丈夫悉以善棺改題，唯天一用金公姻戚所治棺殮金公者。其後天一弟文月與程氏皆奉柩歸，唯吳、余無人至者，遵古與海明復買地葬之。逾數年，海明死。遵古自外方歸，遭丈夫于道，蹙然曰：「吾向葬吳、余二君，恨牽事未立碑，今失其葬處奈何？」丈夫曰：「吾記之。」遂導遵古往，則豐碑燦然，書名氏鄉里矣，蓋丈夫所爲也。丈夫姓蕭氏，名倫，字彝敘，閩人，而賈於蕪湖。是時丈夫貧甚，寒不能具衣絮，遵古解舊衣衣之，猶自辦錢數百文修義士墓，而遵古亦募人建崇義庵于海明墓傍，以表海明云。

洪瀾字遠生，亦歛人。年二十餘始力學，不悅俗儒語。聞天一名，負笈請爲弟子。天一殉難，妻子將入官，瀾毅然曰：「是瀾責也。」觸熱走烈日中凡數百里，以義勸助婚友及子

貸。大汗汗衣無可易，輒澣衣于溪，暴之，伏身水中，候其燥，衣而後行。得百金，贖天一妻子于官，而以其餘買田宅里之旁，給饗殮焉。

魏禧曰：遵古學問君子，與天一爲至交，倫賈客，海明僧，何其難也！倫與四義士皆平生不相知識，獨以遵古義發動于中，久而不懈，雖古人何加焉？文月來迎其兄喪，夜夢文石語之曰：「我無頭。」文月曰：「頭固在也。」曰：「非是。」明日開棺，頭果誤他棺中。方倫往收義士屍，甫三日，滿洲兵大至，屯其地。人以爲忠義之報，然非倫曷濟哉？

胡心仲曰：傳中插帶刀者一人，不先出蕭彝敘名字，此史公得意筆也。然子長妙在疏，叔子妙在密。各有時義，不相優劣。贊尤傑出，文之銖兩在此。

顧景范曰：最是寫零碎事有精神、有風致。

王氏三恭人傳

明錦衣衛僉事王世德，有妻曰徐氏，繼室曰魏氏，曰蕭氏，皆賢。作《三恭人傳》。

徐恭人，錦衣衛鎮撫文燦女也。性端凝，寡言笑，事舅姑以孝聞。僉事常病失血，恭人侍藥不解帶者五年。崇禎間，天下多故，僉事念國事將不可爲，世受大恩，無以報，欲痛哭陳言，召總兵官周遇吉、黃得功拜大將軍，掌京營事，藩王要害地，當變祖宗成法，授以兵

同知宗玄、張光祿羅彥、金御史毓峴諸公事蹟，甚得太史公筆。」又，前葉本錄此文，附錄汪筠題識云：「先生原稟宗玄、翼建泰自「開部固名甲科」以下有云「昔日官司成時，立國子監堂上講書，御前碩言讜論，在列者人人動色。不半歲，位宰相。今奉命進勳，載帑金數十輛，不肯發，以致士卒星散。聞賊圍京師，又不急君父難，且為賊作說客」云云。其後先生入集，刪去之。今附載於此。」

〔陳儔〕字藹公，見前箋。

〔校〕

〔一〕「也」，林刻本、四庫本、三家本作「耳」。

〔二〕「耳」，林刻本、四庫本、三家本無。

〔三〕「儔」，林刻本、四庫本、三家本作「禧」。

清·汪琬著

李聖華箋校

《汪琬全集箋校》第二冊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

江天一傳

江天一，字文石，徽州歙縣人。少喪父，事其母及撫弟天表，具有至性。嘗語人曰：「士不立品者，必無文章。」前明崇禎間，縣令傅巖奇其才，每試輒拔置第一。年三十六，始得補諸生。家貧屋敗，躬畚土築垣以居，覆瓦不完，盛暑則暴酷日中，雨至淋漓蛇伏，或張敝蓋自蔽，家人且怨且歎，而天一挾書吟誦自若也。

天一雖以文士知名，而深沈多智，尤為同郡金僉事公聲所知。當是時，徽州多盜（一），天一佐僉事公用軍法團結鄉人子弟為守禦計，而會張獻忠破武昌，總兵官左良玉東遷，麾下狼兵譁於途，所過焚

掠，將抵徽，徽人震恐。僉事公謀往拒之，以委天一。天一輒腰刀帔首^(二)，黑夜跨馬，率壯士馳數十里，與狼兵鏖戰祁門，斬馘大半，悉奪其馬牛器械，徽賴以安。

順治二年夏五月，江南大亂^(三)，州縣望風內附，而徽人猶為明拒守。六月，唐藩自立於福州，聞天一名，授監紀推官。先是天一言於僉事公曰：「徽為形勝之地，諸縣皆有阻隘可恃。而績谿一面當孔道，其地獨平迤，是宜築關於此，多用兵據之，以與佗縣相犄角。」遂築叢山關。已而清師攻績谿，天一日夜援兵登陴不少怠，閒出逆戰，所殺傷略相當。於是清師以少騎綴天一於績谿，而別從新嶺入，守嶺者先潰，城遂陷。

大帥購天一甚急，天一知事不可為，遽歸屬其母於天表，出門大呼：「我江天一也。」遂被執。有知天一者欲釋之，天一曰：「若以我畏死邪？我不死，禍且族矣。」遇僉事公於營門，公目之曰：「文石，女有老母在，不可死。」笑謝曰：「焉有與人共事，而逃其難者乎？公幸勿為我母慮也。」至江寧，總督者欲不問，天一昂首曰：「我為若計，若不如殺我。我不死，必復起兵。」遂牽詣通濟門。既至，大呼高皇帝者三，南向再拜訖，坐而受刑。觀者無不歎息泣下。越數日，天表往收其尸瘞之。而僉事公亦於是日死矣。

當狼兵之被殺也，鳳陽督馬士英怒，疏劾徽人殺官軍狀，將致僉事公於死。天一為齋辨疏，詣闕上之，復作《顧天說》，流涕訴諸貴人，其事始得白。自兵興以來，先後治鄉兵三年，皆在僉事公幕。是時幕中諸俠客號知兵者以百數，而公獨推重天一，凡內外機事悉取決焉，其後竟與公同死難^(四)，雖古義烈之士，無以尚也。予得其始末於翁君漢津，遂為之傳。

汪琬曰：方勝國之末，新安士大夫死忠者，有汪公偉、凌公駟與僉事公三人，而天一獨以諸生殉國。予聞天一游淮安，淮安民婦馮氏者，刲肝活其姑，天一徵諸名士作詩文表章之，欲疏於朝，不果。蓋其人好奇尚氣類如此。天一本名景，別自號石嫁樵夫。翁君漢津云。

〔箋〕

順治十六年前後作於京師。按：所載江天一事，嘗聞之於翁天章。順治十四年，天章入國子監。十八年，授河西知縣。參見《贈翁君序》箋。

〔翁漢津〕翁天章，字漢津，吳縣東山人。娶汪琬從祖起鳳之女。

〔校〕

〔一〕「徽州」，林刻本、四庫本、三家本、《國朝文匯》甲集卷十作「徽人」。

〔二〕「輯」，林刻本、四庫本、三家本無。

〔三〕「大亂」，四庫本改作「已破」。

〔四〕「難」，四庫本、三家本、《國朝文匯》無。

史兆斗傳

史兆斗，字辰伯。其先吳江人，有處士鑑者，與吳文定公寬為布衣交，以博洽知名，學者稱西邨先

亥進士，在京師述其事，命予為之傳。

汪子曰：予讀《野有死麕》之詩，喟然歎古之婦女，抑何柔順貞正，雖至於扞禦弭暴，而猶婉曲其辭如此也！今觀烈女之誑賊，與其所以赴死者，豈不有詩人之遺邪？郟陽本有莘氏故地，為周后妃太姒所生，洽水經焉，所謂「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是也，蓋其風教由來者久矣。

【箋】

應王又旦之請，順治十六年作於京師。汪琬《荅王進士書》：「比辱枉顧，命作賢姊節烈傳。」參見前箋。

〔王又旦〕字幼華，見前箋。

【校】

〔一〕「十月」，林刻本、四庫本、三家本、《國朝文匯》甲集卷十俱作「十一月」。

克勒馬傳

和碩禮親王有良馬曰克勒，猶漢言棗騮馬也，高七尺，自首至尾，長可丈有咫，耳際肉角寸許，腹下旋毛若鱗甲然，翹駿倍常，識者以為是龍種也。平時授鞍，輒人立而蹊。在軍中聞鼓聲，則奮迅欲出，惟圜人命。王甚愛之，數乘以攻討，無不如意。嘗至安平，是馬適病蹶，自跑土出泉，洗其創而痛，於是軍中目泉為聖水云。順治五年冬，王薨。馬聞哭聲，蹠躑哀鳴不已，圜人煮豆粟飲之不食，飲草然後

食。未幾，馬遂斃。

某謹按：禮王乃太宗之第一子，而今上之伯父也。自國家勦業以來，王於諸皇子中齒號最長，凡討夜黑、烏拉、灰爬、魚皮諸部，未嘗不在行間。每出入萬眾之中，破敵陷險，禽生斬馘，王之功必最，而得是馬之力亦不為少也。

嗚呼！天造我國家，既生王為宗室偉人，又生是馬以備王佐命馳驅之需，豈偶然哉！昔唐太宗有六馬，嘗繪之為圖，而嗣後遂刻石昭陵之下。後世好事之家，乃有揭其蹟以相傳翫者。惜乎當王之時，未暇為是馬繪圖，而至於今日，亦未有善畫之士為能追寫其形容，而傳之後世者也。不知某之文，猶足以代畫否？姑述其所聞云爾。

【箋】

蓋順治末作於京師。

〔和碩禮親王〕代善，清太祖第二子。初封貝勒，勇猛善戰。清太祖建元天命，封為和碩貝勒，時稱大貝勒。崇德元年，晉封和碩禮親王。順治五年卒，年六十六。事具《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卷三《和碩禮親王代善傳》。

馬方乙西師南下時江北四大藩鎮其三解甲降二藩更隨豫王為前導江南將相握兵者亦或竄或降而江陰尉閻應元獨固守城八十日不屈死源遠以宜興布衣起與相繼云

侯方域曰嗚呼源遠功不成節乃見矣故明養士三百年或得其報或否豈在貴賤哉源遠死時年二十五或曰以子之年豈少待源遠曰子惟其待乃不能死也余何待卒鬪而死悲夫

寫源遠生氣凜然 恭士

馬伶傳

馬伶者金陵梨園部也金陵為明之留都社稷百官皆在而又當太平盛時人易為樂其士女之間桃葉渡遊雨花臺者趾相錯也梨園以技鳴者無論數十輩而其最著者二曰興化部曰華林部一日新安賈合兩部為大會遍徵金陵之貴客文人與夫妖姬靜女莫不畢集列興化於東肆華林於西肆兩肆皆奏鳴鳳所謂椒山先生者迨半奏引商刻羽抗墜疾徐并稱善也當兩相國論河套而西肆之為嚴嵩相國者曰李伶東肆則馬伶坐客乃西顧而歎或大呼命酒或移坐更近之首不復東未幾更進則東肆不復能終曲詢其故蓋馬伶恥出李伶下已易衣遁矣馬伶者金陵之善歌者也既去而興化部又不肯輒以易之乃竟輟其技不奏而華林部獨著去後且二年而馬伶歸通告其故侶請於新安賈曰今日幸為開謙招前日賓客願與華林部更奏鳴鳳奉一日歡既奏已而論河套馬伶復為嚴嵩相國以出李伶忽失聲匍匐前稱弟子興化部是日遂凌出華林部遠甚其夜華林部過馬伶曰子天下之善技也然無以易李伶李伶之為嚴相國至矣子又安從授之而掩其上哉馬伶曰固然天下無以易李伶李伶即又不肯授我我聞今相國崑山顧秉謙者嚴相國傳也我走京師求為其門卒二年日侍崑山相國於朝房察其舉止聆其語言久乃得之此吾之所為師也華林部相與羅拜而去馬伶

各錦字雲將其先西域人當時猶稱馬狗猶云

侯方域曰異哉馬伶之自得師也夫其以李伶為絕技無所於求乃走事崑山見崑山猶之見分宜也以分宜教分宜安得不工哉嗚乎取其技之不若而去數千里為卒三年倘三年猶不得即猶不歸爾其志如此技之工又須問耶

逸情妙景史記中亦不多得 恭士

此等鋪敘最難措手文之雅潔神奇真一字一金 靜子

悔壯堂文集卷五

遁：五月十日弘光帝出奔，首輔馬士英南逃；忻城伯趙之龍，禮部尚書管紹寧，總憲李喬等率先迎降，接着保國公朱國弼，鎮遠侯顧鳴郊，駙馬齊贊元，大學士王铎，尚書錢謙益等文武數百員，軍士二十三萬亦降清。

①“而江陰尉閻應元獨固守城八十日，不屈死”。吳偉業《鹿樵紀聞》卷上：“當是時，東南略定，惟江陰一城未下……初，江陰聞南都之破，守備陳瑞芝、典史陳明遇、徽商邵康公及邑中紳士，破家聚眾……已而，康公敗死，周瑞龍水軍亦遁，百姓開門迎降。比聞剃髮令，諸生許用者，哭于明倫堂，大言曰：‘頭可斷，髮不可去。’于是城鄉兵一時俱起，拘新令于一室，推旧典史閻應元攝縣篆。應元者，字嚴享，北通州人。甲申歲，海賊黃天麻入黃天港，應元往御，手射殺三人，以功遷英德主簿，道阻未赴，故明遇迎之入城，屬以兵事……（清兵）久攻不克，乃使劉良佐策馬環城諭降。應元罵之曰：‘吾一典史耳，死何足惜？汝為朝廷侯伯，不能以死報國，今日有何面目來見北方父老！’因大書一帋：‘留千古半分忠義，存大明一寸江山。’……江南起兵者率同兒戲，惟江陰相持最久。”《明季南略》卷四《江陰紀略》引《江陰野史》云：“有明之季，士林無羞惡之習，居高官，享重名，以蒙面乞矜為得意，而封疆大帥，無不反戈內向，獨陳、閻二典史，乃于一城見義。……時為之語曰：‘八十日戴髮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六萬人同心死義，存大明三百里江山。’”

馬伶傳⁽¹⁾⁽²⁾

馬伶者，金陵梨園部也⁽³⁾。金陵為明之留都，社稷百官皆在，而又當太平盛時，人易為樂，其士女之問桃葉渡、游雨花台者⁽⁴⁾，趾相錯也。梨園以技鳴者，無論數十輩，而其最著者二：曰興化部，曰華林部。一日⁽²⁾，新安賈合兩部為大會⁽⁵⁾，遍徵金陵之貴客文人，與夫妖姬靜女，莫不畢集。列興化于東肆，華林于西肆，兩肆皆奏

《鸣凤》^⑤，所谓椒山先生者^⑥。迨半奏，引商刻羽，抗坠疾徐，并称善也。当两相国论河套^⑦，而西肆之为严嵩相国者^⑧，曰李伶^⑨，东肆则马伶，坐客乃西顾而叹，或大呼命酒，或移坐更近之；首不复东；未几，更进，则东肆不复能终曲。询其故^⑩，盖马伶耻出李伶下，已易衣遁矣。

马伶者，金陵之善歌者也。既去，而兴化部又不肯辄以易之，乃竟辍其技不奏，而华林部独著。去后且三年，而马伶归，遍告其故侣，请于新安贾曰：“今日幸为开宴，招前日宾客，愿与华林部更奏《鸣凤》，奉一日欢。”既奏，已而论河套，马伶复为严嵩相国以出，李伶忽失声，匍匐前称弟子。兴化部是日遂凌出华林部远甚。其夜，华林部过马伶曰：“子，天下之善技也，然无以易李伶；李伶之为严相国至矣，子又安从授之，而掩其上哉？”马伶曰：“固然，天下无以易李伶；李伶即又不肯授我，我闻今相国昆山顾秉谦者^⑪，严相国侍也，我走京师，求为其门卒三年，日侍昆山相国于朝房，察其举止，聆其语言，久乃得之。此吾之所为师也。”华林部相与罗拜而去。马伶名锦，字云将，其先西域人^⑫，当时犹称马回回云。

侯方域曰：“异哉！马伶之自得师也。夫其以李伶为绝技，无所于求，乃走事昆山^⑬，见昆山犹之见分宜也。以分宜教分宜，安得不工哉！呜乎！耻其技之不若，而去数千里为卒三年，倘三年犹不得，即犹不归尔。其志如此，技之工，又须问耶！”

校记

(1) 本文文钞本未收。

(2) “一”，强善本作“三”。

(3) “故”，家刻本作“南”。

笺注

①此文约作于明崇祯十二年秋冬之际，时朝宗应试金陵未归，借梨园事以讽阉党云。

②“梨园”，唐玄宗曾选乐工三百人，教授乐曲于梨园，亲自订正其声误，后因称戏班为“梨园”，戏剧演员为“梨园弟子”。梨园故址，在长安禁苑中。《新唐书》卷二十二《礼志》十二：“玄宗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声有误者，帝必觉而正之，号‘皇帝梨园弟子’；宫女数百，亦为梨园弟子，居宜春北院。”

③“桃叶渡”，详见前卷二《阳羨燕集序》与《李姬传》笺注。“雨花台”，在南京市南聚宝门外，即聚宝山之东巅，为金陵扼要之地，相传梁武帝时，有僧云光讲经于此，感天雨花，因以为名。

④“新安贾”，徽州商人。安徽之休宁，歙县于隋时为新安郡，这里泛指徽州（歙县于明朝为徽州治所），盖明代徽州产名墨，多巨商也。

⑤“鸣凤”，指《鸣凤记传奇》，相传为王世贞及其门人所作，取材于明朝嘉靖年间，夏言、杨继盛一派与奸相严嵩斗争的故事。

⑥“椒山先生”，《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七十二：“继盛字仲芳，号椒山，容城人，嘉靖丁未（二十六年）进士，官至兵部武选司员外郎，以疏劾严嵩，为所构陷弃市。”《明史》卷二百九有传，传有劾严嵩十大罪。

⑦“两相国论河套”，“两相国”，指夏言与严嵩。“河套”，今陕西省长城以外，黄河以內地。按：明孝宗时，鞑靼之居河套者，以小王子、和硕为最强，杨一清、王琼议收复河套地，不果。武宗时，和硕出河套，惟小王子居套中，世宗时，小王子孙谿达最强。时曾铣为兵部侍郎，总督陕西三边军务，请复河套，大学士夏言主之，独严嵩力言不可，帝从嵩言，杀夏言及曾铣。《鸣凤记》有一出戏，写夏言与严嵩论曾铣请复河套一事。铣为都御

史，条上方略十八事，请复河套，言以为然，嵩极言不可，后嵩诬铤及言开边启衅，弃市。时夏言、严嵩并为相，故云。

⑧“严嵩”，字惟中，分宜人，弘治十八年进士，授编修，移疾归，读书铃山十年，为诗古文辞，初颇有清誉。世宗时，累官太子太师，居首辅，构杀夏言，恃宠揽权，贪贿赂，亲奸邪，凡直谏时政者皆斥戮之。嵩子世蕃，为太常寺卿，父子济恶。杨继盛劾嵩十大罪五奸，嵩杀之，邀引私人居要地，后致仕卒。《明史》卷三百八《奸臣传》有其传。

⑨“李伶”，未详。

⑩“昆山”，县名，今江苏昆山县。“顾秉谦”，明万历进士，授编修，天启中累官礼部尚书，以谄附魏忠贤入赞机务，既而同党倾轧，不自安，乞归。崇祯初，入逆案，论徒，赎为民。事见《明史》卷三百六《阉党传》。

⑪“西域”，西域之称始于汉，指玉门关以西，巴尔喀什湖以东及以南之广大地区。汉武帝时遣张骞出使西域，宣帝时置都护，治乌垒城，去阳关二千七百余里，于西域为中，可见其地域之广阔。后世泛指葱岭以西诸国。《明史》卷三百二十九至卷三百三十二有《西域传》。“回回”，西域少数民族之一，亦见《西域传》。

⑫“昆山”，指顾秉谦，此以里籍代其人。

⑬“分宜”，指严嵩，亦以里籍代其人。按：宋时析江西宜春县而置，故名分宜，属袁州府。